

就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資格準則所提意見

正如本公會於上一份意見報告中提及，放寬中小型企業的門檻標準，令更多私人公司可採用簡明報告這個草案是可取的，並支持私人公司及中小企業如獲保持有75%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而且沒有成員反對，即可採用簡明報告。雖然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大多數主要會計師事務所持有保留意見，但本公會仍希望堅持對中小企業的放寬政策，令這些企業得到更多的資源去提高自身質素，振興整體經濟。

這次，我們欣喜見到立法會已經對這一意見持有關注，部份委員亦關注到對中小企業及私人企業的收入及資產資格準則限制過嚴的問題。另外，有部份委員亦認為即使私人公司不符合規模準則，只要其成員通過決議（75%），也應獲准採用簡明報告。這些意見均可促進私人企業和中小企業更快實現財務報告簡明化，高效化。讓私人企業和中小企業在準備財務報告和董事報告時具有靈活性，能夠做到靈活變通。

此外，對於立法會就應否容許獲成員批准的大型私人公司、集團採用簡明報告的關注，本公會就三個方案所提意見如下：

首先，我們經過比對分析所提三個方案，認為方案3最為詳盡可行，即獲成員批准的大型私人公司、集團可採用簡明報告，但須符合若干規模準則，即規模不超過該較高限額的大型私人公司/集團，在獲持有最少75%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而且沒有其他成員反對下，可選用簡明報告。通過這種表決方式，既能夠符合大多數成員的意見，又尊重另外25%少數成員的意見，保護他們的權益。

另外，我們認為方案 3 在兼顧其它兩個方案的同時，又對大中型企業的收入和資產訂立另一較高限額，合情合理。也令各類型公司決定採用簡明報告時，有章可循。提高大中型企業/集團限額的門檻，可令更多企業符合限定條件，採用簡明報告及董事報告。對於初步所提的「全年收入總額不超過港幣 3 或 5 億元；資產總額不超過港幣 3 或 5 億元，及雇員人數不超過 100 人」，本公會認為完全合理，是可以接受的。

於此同時，本公會特意就大型私人公司/集團可否採用簡明報告的關注，諮詢本會之政制事務委員會成員的意見，近 90% 以上的委員會成員都傾向於支持方案 3，認為無論是中小型企業，亦或是大型私人企業/集團，均可考慮放棄採用整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選擇採用簡明報告。可樣不但簡化很多繁瑣的披露內容，提升企業效率和效益，從而帶動整體經濟穩健發展。

本公會從始至終都支持經濟寬鬆政策，提倡為香港各類型企業提供更多寬鬆的經濟條件及商業環境，令其能充分自主發揮自身優勢。「經濟自由」始終為香港的一大優勢，而放寬對於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的限制，讓更多企業可以採用簡明報告，亦可幫助擴大香港的經濟優勢，吸引更多企業投資，令香港在全球金融市場中獨佔鰲頭。



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 — 香港辦事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